

全自动摆药机售后服务合同

(编号: 2024040201)

甲方: 绍兴市中医院

乙方: 杭州扶远清隆科贸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绍兴

根据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TYJZ2024011)采购文件要求,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应商,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售后服务合同,共同信守。

一、设备相关概述:

单位: 人民币元

标的物名称	品牌、厂家及原产国	规格型号	编号	数量	金额/年	服务年限
全自动摆药机 售后服务费	YUYAMA (汤山—日本)	YS-TR-330FDS II	K23301006	1 台	60,000.00	3 年
总价(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小写: (¥180,000.00)				

二、服务类别: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类别为: 全保 (包括零配件、人工费用)。

备注: 设备移机除外。

三、服务内容:

1、软件的服务: 摆药机软件的升级(出现新的适用升级版本时)、使用培训和咨询; 摆药机系统恢复; 维护时升级乙方安装的杀毒软件。

2、硬件的服务: 摆药机硬件的升级(厂家提供时)、故障排除、维修; 药盒的零件更换(药盒仅限于原定做药盒在原药样不改变的范围内)、机械的调整。

3、日常维护保养: 每月一次对摆药机进行清洁、维护和状态检查(其中一次整体大保养), 每年更换一次干燥剂。

4、远程技术服务: 24 小时的电话(4006156123)技术支持和疑难解答。

四、服务期限、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

2、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拾捌万元整 (¥180,000.00 元)。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考核: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 服务态度进行全面考核, 考核合格方可支付服务费用, 考核标准参照附件:《绍兴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60 天支付本年度保修费用的 50%, 本年度保修服务结束后 60 天, 根据医院的考核结果支付剩余保修费用的 50%。

五、服务响应:

1、乙方按服务内容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故障排除;

2、乙方接到设备使用方报修要求后 2 小时内响应；

3、乙方维护工程师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国家法定节假日协商处理）；及时排查问题解决故障问题。

六、其它约定事项：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或无法预见、控制、避免的事件（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蓄意破坏及碰撞、缺乏燃料或水电等）产生时，导致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时，则可免责。

2、未经乙方许可私自拆卸设备以及相关软件而造成的故障、上述设备未使用设备专用耗材所产生的故障，如要求乙方维修的，乙方将另行报价或按单次服务的标准收费。

3、乙方保证上述设备在每年 365 天中的 95%的开机率，否则按缺损天数五倍延长合同期限。

4、双方因履行合同提供的技术信息资料、培训文档、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其它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泄露给外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5、如甲方未按期履行合同支付款项，乙方将有权终止技术服务。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双方加盖公章生效。

8、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均以开票信息为准，双方须认真填写，如因填写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出错方承担。

甲方：绍兴市中医院（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乙方：杭州扶远清隆科贸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开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600471323092N

地址：绍兴市人民中路 641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H1R494F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广宇东宁商务大厦 619 室

电话：138106137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79660188000107620

附件:

绍兴市中医院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管理,提升维保服务质量,确保维保服务规范化运作,保障临床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如下考核细则: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工作,由绍兴市中医院设备科负责监管,考核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各涉及科室配合、协助监管。

考核小组:设备科成立维保服务考核小组,设备科长任组长,小组成员由全体工程师担任,考核小组负责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

考核采用百分制,对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进行年度考核,设备处考核小组打分,详见附表。

考核的最终结果作为医院向维保服务公司支付费用依据,具体如下:综合考核结果90分以上(含90分)的按合同全额支付;综合考核结果低于90分,每下降1分,扣款1000元,直至80分;综合考核结果低于80分,下降1分,扣款2000元,直至60分,并予以书面警告;综合考核评价低于60分,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考核内容详见《绍兴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表》,本考核事宜解释权为设备科。

其他分项考核(除考核表规定内容外):

- 1) 维保服务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未按标准执行而引起临床科室或病人投诉的,经调查情况属实的,每发生1起扣除1000元;
- 2) 维保服务公司在服务过程未按标准执行而引起医疗纠纷及事故的,每发生1起扣除3000元,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 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因维保服务公司原因受到书面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的,每发生1起扣除5000元,医院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绍兴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表

合同编号		科室	
服务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考核周期			
对照检测服务双方约定条款，实际履行情况（附检测记录）：			
序号	评价内容（总分 100 分）		
1	设备维修服务响应速度（15 分）		
2	定期维护（PM 等）服务完成率（10 分）		
3	配件质量与供应能力（15 分）		
4	完好率保障情况（10 分）		
5	单次维修报告提供情况（10 分）		
6	维保年度总结报告质量（10 分）		
7	维修人员操作规范化程度（10 分）		
8	维修服务满意度（20 分）		
综合考评结果			
改进意见及建议：			

考评组员：_____ 日期：_____

审核人：_____ 日期：_____

绍兴市中医院

